

專案質詢

9-2-5-025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新政府全力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發展，推動「產業創新條例」修正案，應該檢視這種以提供租稅優惠，做為吸引中外資金投入誘因的操作模式，是否果真能發揮預期效應，有無出現怎樣的副作用，以及還有怎樣的精進空間。政策光只祭出租稅優惠，不只對企業界的吸引力會下降，同時累積下來還會造成租稅不公、影響政府稅收，以及激化社會對立等種種的副作用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投資、提振經濟，並配合新政府全力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發展，行政院21日審查「產業創新條例」修正案。但因財、經兩部對於是否要在修正方案中祭出租稅大放送，雙方意見僵持不下，主持審查的政務委員陳添枝，只好要求兩部會先就爭議部分做進一步的溝通協調，然後才會進入具體修正內容的實質審查。
- 二、相較於過往行政部門，不論是早年制訂的獎勵投資條例，或者是取而代之的產業創新條例，乃至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，在相關法案中提供租稅優惠，幾已成為必不可少的菜色。多年下來，不只行政部門蕭規曹隨，產業界同樣也已經成癮，並產生預期心理，儼然成為戒不掉的奶嘴。
- 三、在這樣的淵源、背景下，這次的產創條例修正案，竟然會出現財、經兩部意見相左、並一路僵持不下，自然引發各方的矚目。但部會之間出現這樣的爭議，其實反而是一件好事。新執政團隊正好可藉此，好好檢視這種以提供租稅優惠，做為吸引中外資金投入誘因的操作模式，是否果真能發揮預期效應，有無出現怎樣的副作用，以及還有怎樣的精進空間。
- 四、就透過提供租稅優惠，是否已經達到制訂相關法規所預設的績效目標來看，也許見仁見智。但從觀察近年來國內投資表現的低迷不振，似乎映照出光靠提供租稅優惠不只會出現邊際效益遞降的現象，同時在欠缺周延配套下，績效更是要大打折扣。

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五、除了祭出租稅優惠，經濟部為吸引業界願意砸錢投資，另外也動用了其他的政策工具。外界比較熟悉的，就是透過土地徵收，劃定不同樣態的工業園區，以協助解決有心投資者土地取得不易與土地成本太高的困境。最為外界所詬病的，就是投機份子以投資之名，廉價購入工業區用地，然後囤積土地、肆意炒作地價，以及透過地目的變更以獲取暴利的行徑。而多年下來，主管部會對此行徑似乎是束手無措，只能消極的聽之任之。
- 六、如何讓新的產創條例確能產生帶動新一波投資熱潮的盛況，政策工具的多元多樣與周延配套，也大有講究的空間。樂見在有關如何精準培育創意產業發展所需要的人才，以及針對創新型產業資金募集不易的困境，在行政院의 跨部會協調會中，倒是不像是否應繼續給予租稅、土地取得優惠的爭議不休，而是眾議咸同的支持應建立產業人才鑑定中心，以及建立無形資產的評價資料庫機制，以利銀行方便取得無形資產融資可承認的評價結果。
- 七、包括文化創意等無形資產的評價機制，以及創意產業人才的鑑定，其實都算是政府想要發展創新創意產業，所必須具備的基礎工程。但是話說回來，這類發展創新產業所必不可少的基本配備，要不是搭著產創條例翻修的便車，可還真是不知何時才能端上檯面。然則，發展創新創意產業雖然說已經成為當今的顯學，但不正也對比出在過去行政部門早已喊得喧天價響的相關政策規劃，其實基本上都是一堆空話，而民間業者只能一路摸索、自求多福。